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023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伯三

　　蕭淳陽

被　　告　順星計程表行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冠中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汪秀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順星計程表行有限公司、陳冠中、陳汪秀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4219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42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房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順星計程表行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2日邀被告陳冠中、陳汪秀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日為113年1月2日至 119年1月12日止，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0.575浮動計息，並約定未按期攤皦本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之後即未為任何清償，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1張、授信約定書為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本件被告陳冠中、陳汪秀雲既應為被告順星計程表行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被告三人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可得向被告等三人請求連帶給付384219元。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菘臨